

资府办发〔2023〕14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 年度修订)

1 总则	16
1.1 指导思想	16
1.2 编制依据	16
1.3 适用范围	17
1.4 工作原则	17
1.5 工作机制	18
1.6 应急响应分级	19
2 资阳市河流（水库）概况	19
2.1 河流概况	19
2.2 水库概况	20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3.1 组织指挥体系	21
3.2 工作职责	23
3.3 专项工作组	32
4 预防和监测预警	36
4.1 预防	36
4.2 监测预报预警	40
4.3 预警行动	44

4.4 预警支持	47
5 应急响应	48
5.1 总体要求	48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50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59
5.4 舆论引导	61
6 应急保障	6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
6.2 应急装备保障	62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62
6.4 供电保障	62
6.5 交通运输保障	62
6.6 医疗卫生保障	63
6.7 治安保障	63
6.8 物资保障	63
6.9 资金保障	63
6.10 技术保障	64
7 后期处置	64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64
7.2 调查评估	64
7.3 奖励	65

7.4 约谈整改	65
7.5 责任追究	65
8 附则	65
8.1 预案演练	65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6
8.3 名词术语定义	66
8.4 预案解释	68
8.5 实施时间	68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23〕5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川办发〔2023〕13号）、《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1〕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河道壅塞、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

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防汛抗旱减灾联防联控机制，做到“上游预警、中游吹哨、下游开跑”，推动落实防汛减灾包保责任；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上下层级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6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汛情、险情、灾情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

2 资阳市河流（水库）概况

2.1 河流概况

资阳地处沱涪分水岭，市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有 52 条（见附件 1），其中沱江水系 33 条，涪江水系 19 条，琼江为涪江流域一级支流，琼江干流不流经我市境内，3 条主要支流分别为乐至境内的蟠龙河，安岳境内的岳阳河（姚市河）及龙台河。

沱江为境内防洪主要河流，流经雁江区 12 个乡镇（街道）（老君镇、临江镇、保和镇、雁江镇、宝台镇、宝莲街道、莲花街道、资溪街道、松涛镇、南津镇、丰裕镇、伍隍镇），于老君镇协和村入境，从伍隍镇龙门村出境，境内干流全长 87.3 公里，平均流量 225 至 275 立方米/秒。沱江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 358.8 米，洪峰流量 13000 立方米/秒（如 1981 年 7 月洪水，洪水位 359.45 米）；50 年一遇洪水水位 357.4 米，洪峰流量 10800 立方米/秒（如 1949 年 7 月洪水，洪水位 357.55 米）；20 年一遇洪水水位 355.4 米，洪峰流量 8100 立方米/秒（如 2001 年 9 月洪水，洪水位 355.60 米；2020 年 8 月洪水，洪水位 355.40 米；2018 年 7 月洪水，洪水位 355.22 米）；10 年一遇洪水水位 354.4 米，洪峰流量 6900

立方米/秒（如 1958 年 8 月洪水，洪水位 354.86 米）；5 年一遇洪水水位 353.1 米，洪峰流量 5600 立方米/秒（属常年洪水）。当沱江发生超 20 年一遇洪水时，保和东安场镇、南津驿场镇、王二溪场镇、伍隍铜钟河场镇、城区江南半岛小区、西门市场及河心地片区（倒灌九曲河）、保和场镇（倒灌阳化河）7 处低洼点即进水受灾。

2.2 水库概况

全市共有已建水库 331 座，中型 10 座，小（1）型 88 座，小（2）型 233 座（见附件 2）。其中，市辖 1 座（老鹰水库，中型）；雁江区 80 座（中型 1 座，小（1）型 33 座，小（2）型 46 座）；安岳县 146 座（中型 4 座，小（1）型 27 座，小（2）型 115 座）；乐至县 104 座（中型 4 座，小（1）型 28 座，小（2）型 72 座）。

水库分级标准表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4 人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8m^3	发电装机容量/MW
I	大（1）型	≥ 10	≥ 150	≥ 500	≥ 300	≥ 200	≥ 150	特别重要	≥ 10	≥ 1200
II	大（2）型	$< 10, \geq 1.0$	$< 150, \geq 50$	$< 500, \geq 100$	$< 300, \geq 100$	$< 200, \geq 60$	$< 150, \geq 50$	重要	$< 10, \geq 3$	$< 1200, \geq 300$
III	中型	$< 1.0, \geq 0.1$	$< 50, \geq 20$	$< 100, \geq 30$	$< 100, \geq 40$	$< 60, \geq 15$	$< 50, \geq 5$	比较重要	$< 3, \geq 1$	$< 300, \geq 50$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4 人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8m^3	发电装机容量/MW
IV	小(1)型	$< 0.1, \geq 0.01$	$< 20, \geq 5$	$< 30, \geq 5$	$< 40, \geq 10$	$< 15, \geq 3$	$< 5, \geq 0.5$	一般	$< 1, \geq 0.3$	$< 50, \geq 10$
V	小(2)型	$< 0.01, \geq 0.001$	< 5	< 5	< 10	< 3	< 0.5		< 0.3	< 10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3.1 组织指挥体系

资阳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3

3.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资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指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务的副市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务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资阳军分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

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武警资阳支队副支队长以及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资阳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国动办、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四川省资阳水文中心、武警资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车站、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电信资阳分公司、移动资阳分公司、联通资阳分公司、中国铁塔资阳市分公司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3.1.2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区）设立由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务的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务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

在上级防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3.1.3 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指，由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3.1.4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生产恢复和家园重建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

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3.2.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范工作,加强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统筹并监督执行。

(3) 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 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特别重大、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5) 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 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 完成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务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资部队和外地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市防办工作。市水务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

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总指挥、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3.2.3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地防指（办）认真贯彻国家防总（办）、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市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单位）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洪涝干旱灾情。

（5）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负责市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资阳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资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务局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职权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

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修订《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市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积极争取大型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项目中省资金支持。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职权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

他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的保障调度，并按照市防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负责指导职权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市防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商发送防汛减灾公益短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 指导公益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省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林业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排涝、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水路交通管制。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做好防汛

减灾、防汛安全等工作；协助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工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汛期有关商品价格稳定，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负责应急运水和应急救援任务中的环卫保障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动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省资阳水文中心 负责全市雨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共享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资阳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

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救灾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车站 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资阳供电公司 负责水电站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电信资阳分公司、移动资阳分公司、联通资阳分公司、中国铁塔资阳市分公司 负责组织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发布信息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的防汛减灾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专项工作组

市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专项工作组（见附件4），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要加强分工合作、协

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资阳军分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市红十字会、武警资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四川省资阳水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

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电信资阳分公司、移动资阳分公司、联通资阳分公司、中国铁塔资阳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车站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资阳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4 预防和监测预警

4.1 预防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强化责任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

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逐步形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运行。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4）预案准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建强补齐“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6）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

（7）风险辨识管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辨识，列出风险清单，制定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8）隐患排查治理。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9）汛前检查。汛前，各级防指要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省、市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

灾责任体系建立、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0）组织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11）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2 监测预报预警

4.2.1 监测

(1) 雨水情

气象、水务和水文部门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网，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市防指应向气象、水务和水文部门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务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提供成果信息。

(2) 工情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讯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讯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主要江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机构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机构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3)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区)防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上游来水量、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形态、淹没区及溃决洪水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生态环境等,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明确堰塞湖风险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指。

(4) 城市内涝

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县城)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市内涝智慧化监测水平。

（5）旱情

各级防指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水务、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灾情

各级防指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干旱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4.2.2 预报

气象、水务和水文部门对雨水情加强跟踪研判分析。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短期预警和小区域短临预报。水务、水文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市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4.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务和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资阳实际，分为暴雨、干旱、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气象风险四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从高到低划分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干旱预警从高到低划分为橙色、黄色、蓝色三个等级。

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警分类分级。

4.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文、水务等机构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气象干旱预警，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发布方式。抓紧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覆盖面和时效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

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暴雨影响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预警发布主管部门，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5）信息通道保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信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4.3 预警行动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视情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3.1 行动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等工作，及时劝阻山间溪谷、浅滩水域内野游、露营等行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

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各级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4.3.2 市防指预警行动

当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暴雨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我市暴雨蓝色预警，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响应行动。当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暴雨蓝色预警后，市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风险研判。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共享并报送市防指。

（2）指挥调度。市领导组织会商调度时，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通报情况或安排部署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工作。市领导未组织时，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系统调度。

（3）安排部署。向相关地区和部门传达国家、省级和市级领导相关指示批示精神，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情况。

（4）督促指导。市防指视情派工作组赴预警地区，督促指

导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关停限”、工程调度、排查巡查、值班值守、物资队伍准备等防范应对工作。

(5) 应急准备。视情通知提醒相关市级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准备市级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救援救灾物资。

(6) 值班值守。市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按职责分工动态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4.4 预警支持

4.4.1 洪涝、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绘制本地区包含城市内涝、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水利工程等方面的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以各类洪涝和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4.2 洪涝防御方案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务、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应对城市内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水务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5 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市防指适

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5。

5.1 总体要求

(1) 组织指挥。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区）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采取“关停限”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2) 转移避险。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各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巡查，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3) 抢险救灾。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和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实施。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 安全防护。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物资，以备随时应用。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队伍应设置安全员，配备高音喇叭、警报器等示警装备。救援行动开始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示警。

(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

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5.2.1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我市红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资阳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3. 城市内涝：资阳市主城区、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 1 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4. 水库：重点中型水库（老鹰、蟠龙）垮坝。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 级风险堰塞湖。

6. 堤防：发生对资阳市主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7. 干旱：发生特大干旱灾害（资阳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详见附件6，下同）。

8.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

2. 组织指挥。市防指总指挥或指挥长、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县（区）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市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 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市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省上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 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 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 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实施。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2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我市橙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资阳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安岳县或者乐至县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3. 城市内涝：资阳市主城区或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5 米以上、1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4. 水库：一般中型水库垮坝。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I 级风险堰塞湖。

6. 堤防：发生对县级主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7. 干旱：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8.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市防指指挥长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

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视情与受灾县（区）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市防指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 专项工作组。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5. 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 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市防指收集

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 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防汛救灾，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实施。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我市黄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资阳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

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安岳县或者乐至县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

3. 城市内涝：资阳市主城区或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上、0.5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4. 水库：小（1）型水库垮坝。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II 级风险堰塞湖。

6. 堤防：发生县级堤防溃决并造成较大灾害。

7. 干旱：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8.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者常务副指挥长安排的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 专项工作组。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5. 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保持电话畅通。

6. 舆论宣传。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4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市防办（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我市蓝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安岳县或者乐至县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

3. 城市内涝：资阳市主城区或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4. 水库：小（2）型水库垮坝。

5. 堤防：发生对重点场镇、重要设施、交通干线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6. 干旱：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7.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者常务副指挥长安排的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 信息报送。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 值班值守。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5. 舆论宣传。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见附件 7。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5.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指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四川省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各级

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指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指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

发生突发较大以上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第一时间上报，县（区）防指应在接报险情灾情半小时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河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办。

市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半小时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

5.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宣传部意见。各级宣传

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相关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5.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6 应急保障

各级防指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务、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指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各级防指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部队（含预备役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指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市防指负责联系资阳军分区、武警资阳支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6.4 供电保障

国网资阳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指按照成德眉资救灾物资同城保障合作协议或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6.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6.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指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要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政策引领和资金投入,支持科学理论研究和先进适用装备的研发、应用和配备,加强科技信息化运用,提升防汛抗旱日常防范应对工作效率,降低防汛抗旱工作成本,全面提高防汛抗旱日常防范应对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7 后期处置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指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7.2 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或典型性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市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指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

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指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7.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敷衍塞责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编修工作。

8.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沱江、九曲河、阳化河、球溪河、岳阳河、龙台河、小清流河、蟠龙河、蒙溪河等。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

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警戒水位：当河道的自由水面超过该水位时，将有可能出现洪水灾害，必须对洪水进行监视做好防汛抢险准备的水位。

保证水位：汛期堤防及其附属工程能保证运行的上限水位，又称防汛保证水位或设计水位。

水库规模：总库容大于等于 0.1 亿立方米，小于 1 亿立方米的为中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 百万立方米，小于 1 千万立方米的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小于 1 百万立方米的为小（2）型水库。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 修订）的通知》（资府办发〔2022〕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资阳市河流信息表
2. 资阳市水库情况表

3. 资阳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4. 资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5.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6. 资阳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7.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附件 1

资阳市河流信息表

河流基本情况								流经行政区划				跨区类型
水系	河流名称	别名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河口流量 (m ³ /s)	省	市	县	乡镇	跨省/跨市/ 跨县/跨乡/ 乡镇
沱江	沱江	又名中水、中江、内水、内江、金堂江、金堂河、牛鞞水、牛鞞江、资水、资江、雁水、雁江、金川、釜川、泸江	0	左	85	5864	448.90	四川	德阳市 成都市 资阳市 内江市 自贡市 泸州市	雁江区	老君镇、临江镇、保和镇、雁江镇、宝台镇、宝莲街道、莲花街道、资溪街道、松涛镇、南津镇、丰裕镇、伍隍镇	跨市
沱江	阳化河	又名资水河环溪、资水、资溪、玉带溪	1	左	34.4	274.3	14.42	四川	成都市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保和镇	跨市
沱江	蔡家河		2	左	22	74.7	0.47	四川	德阳市 资阳市 成都市	乐至县	金顺镇	跨市
沱江	土桥河		2	左	23	74.7	0.48	四川	资阳市 成都市	乐至县	金顺镇	跨市
沱江	索溪	又名卷洞河、卷筒河、涌泉河	2	左	72	441	3.21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盛池镇、大佛镇、宝林镇、劳动镇、高寺镇	跨县
沱江	岔岔河		3	左	22	95.5	0.74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宝林镇、劳动镇、高寺镇	

河流基本情况								流经行政区划				跨区类型
水系	河流名称	别名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口流量(m ³ /s)	省	市	县	乡镇	跨省/跨市/跨县/跨乡/乡镇
沱江	小阳化河		2	左	68	563	4.70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保和镇	跨县
										乐至县	南塔街道、东山镇、佛星镇、童家镇、高寺镇、中天镇	
沱江	童家河	又名童家寺河	3	右	27	113	0.92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童家镇、高寺镇	
沱江	桂林河		3	左	19	50.8	0.45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保和镇	跨县
										乐至县	中天镇	
沱江	中和场河		3	左	20	60.3	0.54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沱江	简乐河		3	右	39	96.4	0.75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童家镇、高寺镇	
沱江	九曲河	又名资溪、天台寺河	1	右	56	369	3.29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溪街道	
沱江	永宁河		2	左	32	67.4	0.55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临江镇	
沱江	祥符寺河		2	右	37	87.3	0.81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祥符镇	
沱江	黄泥河		1	左	24	50	0.46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宝台镇	
沱江	清水河	又名清水溪、双河、黄泥河	1	左	44	146	1.43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宝台镇	
沱江	孔子溪河		1	右	26	52.8	0.54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南津镇、丰裕镇	
沱江	球溪河-龙水河		1	右	134	2501	28.77	四川	眉山市 资阳市 内江市	雁江区	丰裕镇	跨市

河流基本情况								流经行政区划				跨区类型
水系	河流名称	别名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口流量(m ³ /s)	省	市	县	乡镇	跨省/跨市/跨县/跨乡/乡镇
沱江	大佛寺河		2	左	24	67.2	0.73	四川	资阳市内江市	雁江区	丰裕镇	跨市
沱江	蒙溪河	又名大濛溪、珠溪	1	左	69.8	802.5	15.01	四川	资阳市内江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东山镇、石湍镇、通旅镇	跨市
										雁江区	小院镇	
沱江	石湍河		2	右	19	60.2	0.54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东山镇、石湍镇	
沱江	大濛溪河	又名驯龙河	2	左	38	165	1.62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朝阳镇、驯龙镇、华严镇	跨县
										乐至县	双河场乡、通旅镇	
沱江	小院河	又名小院溪、小院沟	2	右	23	252	2.52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沱江	徐堰河		3	左	32	152	1.47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沱江	丹山河		4	左	30	75.4	0.72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沱江	小濛溪河		2	左	68	475	5.04	四川	资阳市内江市	安岳县	镇子镇、周礼镇	跨市
沱江	罗汉沟		3	左	18	65.2	0.70	四川	资阳市内江市	安岳县	拱桥乡	跨市
沱江	龙江溪	又名龙江沟	3	右	27	115	1.21	四川	资阳市内江市	安岳县	千佛乡、华严镇	跨市
沱江	大清流河	又名大清流、大清河、清流河、清水河。	1	左	125	1198	16.92	四川、重庆	资阳市内江市	安岳县	文化镇、大平镇、清流镇、天林镇	跨省

河流基本情况								流经行政区划				跨区类型
水系	河流名称	别名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口流量(m ³ /s)	省	市	县	乡镇	跨省/跨市/跨县/跨乡/乡镇
沱江	九龙河		2	右	20	56.8	0.60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大平镇	
沱江	小清流河	又名小清流、小清河、李家街河	2	左	53	264	2.89	四川、重庆	资阳市 内江市	安岳县	李家镇、元坝镇	跨省
沱江	濑溪河	又名互水、耶水、石溪、思晏江、思济河、龙溪、濑波溪、胡市河	1	左	200	1563.1	38.93	四川、重庆	资阳市 泸州市	安岳县	忠义镇	跨省
沱江	高升河		3	左	18	28.5	0.75	四川、重庆	资阳市	安岳县	忠义镇	跨省
涪江	仓山河	又名清水河、苍山河	2	右	68	453	3.10	四川	资阳市 德阳市	乐至县	金顺镇、良安镇	跨市
涪江	仓元河		3	右	25	64.4	0.44	四川	资阳市 德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跨市
涪江	马力河	又名永丰场河	2	右	45	167	1.13	四川	资阳市 德阳市 遂宁市	乐至县	中和场镇、盛池镇	跨市
涪江	寸塘口河	又名河边溪、灵溪、河边场河、河边河	2	右	40	161	1.05	四川	资阳市 德阳市	乐至县	盛池镇	跨市
涪江	琼江	又名禁溪、关箭溪、安居水、安居溪、大安溪、安居河、关溅河、大安溪	1	右	240	3082.6	39.40	四川、重庆	资阳市 遂宁市	乐至县	宝林镇、龙门乡、石佛镇	跨省
涪江	石洞溪		2	右	31	101	0.66	四川	资阳市 遂宁市	乐至县	石佛镇、龙门乡	跨市

河流基本情况								流经行政区划				跨区类型
水系	河流名称	别名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口流量(m ³ /s)	省	市	县	乡镇	跨省/跨市/跨县/跨乡/乡镇
涪江	蟠龙河		2	右	89	522	3.41	四川	资阳市 遂宁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南塔街道、石佛镇、蟠龙镇、东山镇、回澜镇、东山镇	跨市
涪江	书房坝河	回澜河、书房坝水库，邵家河	3	右	37	149	0.97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跨县
										安岳县	卧佛镇	
涪江	姚市河		2	右	72	707.6	6.14	四川、重庆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跨省
										安岳县	通贤镇、姚市镇、云峰乡	
涪江	鸳大河		3	右	22	70.4	0.69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鸳大镇、岳阳镇、岳城街道	
涪江	安岳河	岳阳河	3	右	24	78.4	0.78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岳城街道、石桥街道、长河源镇	
涪江	石桥河		3	右	27	69.1	0.70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思贤乡、石桥街道、长河源镇	
涪江	通贤河	又名通贤溪	3	左	30	181	1.37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来凤乡、通贤镇	
涪江	石鼓河		4	右	18	54.8	0.41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卧佛镇、通贤镇	
涪江	龙台河	又名石羊河	2	右	64	662.9	6.19	四川、重庆	资阳市	安岳县	护建镇、协和镇、横庙乡、乾龙镇、永清镇、龙台镇、	跨省
涪江	永清河		3	左	29	119	1.23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兴隆镇、永清镇、龙台镇	

河流基本情况								流经行政区划				跨区类型
水系	河流名称	别名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口流量(m ³ /s)	省	市	县	乡镇	跨省/跨市/跨县/跨乡/乡镇
涪江	石羊河		3	右	40	287.6	3.17	四川、重庆	资阳市	安岳县	两板桥镇、石羊镇、林凤镇、龙台镇	跨省
涪江	玉带河		4	左	24	70.6	0.76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白塔寺乡、高升乡、林凤镇	
涪江	胜利河		2	右	31	65	1.08	四川、重庆	资阳市	安岳县	东胜乡、毛家镇	跨省
总计					2505.2	7066.4						

附件 2

资阳市水库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	老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临江镇	高桐村	1		老鹰水库管理所	沱江	均质土坝	32.3	3670	5月1日-8月21日: 393.5; 8月21日-9 月30日: 393.85	393.5	1		
2	滴水岩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铜锣村	1		滴水岩片区水库管理 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3	380.12	399.39	398.39		1	
3	红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巨鳝村	1		红星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22	135.76	427.42	426.92		1	
4	七零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广德村	1		七零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6	104.91	349.48	349.48		1	
5	红光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干沟村	1		红光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21	104	437.5	437		1	
6	白马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宝台镇	东角村	1		滴水岩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72	58.36	364.28	362.25			1
7	阿天岩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狮马村	1		七零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5	45.29	398.3	397.8			1
8	凉风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高字村	1		红星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6	31	400	399.5			1
9	大柏树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飞山村	1		红光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5	95.5	398	397.5			1
10	东安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保和镇	团山村	1		东安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6	169.69	301.47	301		1	
11	东方红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柏林村	1		东方红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1.2	426.59	396.88	396.88		1	
12	白家咀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白家村	1		白家咀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38	116.5	408.76	408.76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3	毛狗岩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	永安村	1		毛狗岩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4.9	193	296.38	295.88		1	
14	崇善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保和镇	九老洞村	1		东安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6.6	51	399.12	398.62			1
15	楠木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	永安村	1		毛狗岩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8.6	22.34	398.93	398.43			1
16	杨家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白家村	1		白家咀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6.96	11.17	371.59	368.33			1
17	双福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梧桐村	1		东方红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2	13.29	364.4	361.59			1
18	红旗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楠木村	1		红旗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9	439	443.48	442.98		1	
19	鄢家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梁家村	1		鄢家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6	464	421.5	421		1	
20	白果湾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仁和村	1		白果湾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20	359.92	442	441.5		1	
21	响垆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八字村	1		响垆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124.93	435	435		1	
22	汪家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新街村	1		汪家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5	561	412	411		1	
23	方朝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成仙村	1		白果湾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3	68.4	396.5	396			1
24	桥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桥沟村	1		鄢家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2	87.98	400.9	400.4			1
25	石棺材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成仙村	1		红旗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6.8	20.8	448.8	448.3			1
26	迎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迎接镇	东奄村	1		迎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9	183.22	405.92	405.92		1	
27	民合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和平村	1		民合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22	156	401.5	401		1	
28	邱家湾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二郎村	1		民合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3.8	63.17	351.6	351.6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9	合意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七星村	1		民合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23.4	83	397.9	397.6			1
30	三柏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祥符镇	滚水村	1		三柏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	109.71	296.59	296.59		1	
31	大河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祥符镇	松树村	1		三柏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92.5	410	409.5			1
32	大佛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半月村	1		大佛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重力坝	12.3	120.73	357	357		1	
33	胡家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松涛镇	宰山村	1		迎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9	29.7	340.05	336.8			1
34	明阳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大吉村	1		明阳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24.1	352	338.46	338.26		1	
35	碑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龙王村	1		碑记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3.1	148	311.1	311.1		1	
36	长河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长河村	1		碑记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5.4	37	324.63	320.2			1
37	石柱坝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石柱村	1		明阳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84	13.48	396.37	395.87			1
38	四合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桂花村	1		四合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21	540	392.96	391.96		1	
39	方山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丰裕镇	方山村	1		四合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6.77	17.99	398.8	398.8			1
40	鲤鱼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宝台镇	凉水 井村	1		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8.1	624	402.84	401.84		1	
41	牛打壁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宝台镇	凉水 井村	1		鲤鱼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5	23.6	400.4	399.4			1
42	振书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南津镇	老鸦 山村	1		振书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5.15	505.87	372	371		1	
43	红花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南津镇	谷湾村	1		振书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2	18.5	366.7	362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44	柏林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南津镇	新店村	1		振书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9	12.99	397.24	397.24			1
45	友谊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石岭镇	五一村	1		友谊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0.6	101	381.2	381.2		1	
46	凤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石岭镇	红雀村	1		友谊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4.5	10.7	400.5	400.5			1
47	双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堪嘉镇	树林村	1		双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4	121.26	299.8	299.3		1	
48	大山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石岭镇	二龙村	1		太平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7	96.7	360	359.7			1
49	太平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石岭镇	石河村	1		太平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20	147.32	337.42	337.42		1	
50	双石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伍隍镇	白坡村	1		双石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24.4	1094.61	400.5	394.5	1		
51	邹家鹵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伍隍镇	红庙村	1		双石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7.37	46.69	379.4	373.98			1
52	鲁家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赵兴村	1		鲁家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92	229.06	410.48	410.48		1	
53	团结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伍隍镇	江西村	1		团结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6.5	145	447.5	447		1	
54	段家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川祖村	1		鲁家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8	20.95	398.8	398.3			1
55	巍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巍峰村	1		汪家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	69.3	398.5	398.2			1
56	千弓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伍隍镇	石桥村	1		团结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8	27.23	349.7	349.2			1
57	胜利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伍隍镇	红庙村	1		团结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5	27.3	398.8	397.8			1
58	中心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堪嘉镇	中心村	1		双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3.27	16.2	393.1	392.3			1
59	孝义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堪嘉镇	孝义村	1		双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8.68	90	400	399.9			1
60	高板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东峰镇	高板村	1		高板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3.2	401.47	417	416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61	大明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东峰镇	店子村	1		东峰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6	31.15	297.5	297			1
62	文胜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东峰镇	九龙村	1		东峰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78	24.29	370.39	370.39			1
63	长堰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东峰镇	九龙村	1		高板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8	16.1	398	397			1
64	六六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东峰镇	金龙村	1		高板桥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6.72	41.63	377.4	377.4			1
65	东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东峰镇	东峰村	1		东峰片区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88	204.15	407.8	407.8		1	
66	龙安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	龙安村		1	老君镇龙安村	沱江	均质土坝	9.71	11.17	387.8	387.8			1
67	泉溪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	泉溪村		1	老君镇泉溪村	沱江	均质土坝	7.19	14.08	399.63	399.63			1
68	白杨湾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	普光村		1	老君镇普光村	沱江	均质土坝	6.79	11.36	344.5	344.5			1
69	龙潭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三清村		1	龙潭水库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3	166.56	409.5	409.5		1	
70	七一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白云村		1	七一水库管理站	沱江	石拱坝	13.8	105.74	416.2	416.2		1	
71	黑水寺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松涛镇	歇马村、 同合村、 杜家桥 村		1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产 业发展服务中心	沱江	石拱坝	8.5	48.85	385	385			1
72	黄家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石岭镇	义和村		1	石岭镇人民政府	沱江	石拱坝	6.95	45.88	384	384			1
73	跳蹬子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方广村		1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	沱江	石拱坝	4	80.32	396.8	393			1
74	湾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黄楠村		1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	沱江	石拱坝	4.5	761.97	374.6	374.6		1	
75	新安子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大坪村		1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	沱江	石拱坝	6.8	24.19	354.16	354.16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76	张家堰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小院镇	花碾村		1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	沱江	均质土坝	5.65	14.86	367.37	367.37			1
77	七里沟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南津镇	松林村		1	松林村	沱江	石拱坝	11.69	56.29	351.6	351.6			1
78	天鹤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顺家村		1	丹山镇人民政府	沱江	均质土坝	7.81	43.52	385.36	385.36			1
79	中牛桥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堪嘉镇	中牛桥 村		1	中牛桥村	沱江	均质土坝	8.95	26.47	302.85	302.85			1
80	五一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丹山镇	李光 坝村		1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沱江	石拱坝	10.12	112.09	395.2	390.08		1	
81	书房坝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卧佛镇	吉庆村	1		书房坝水库管理所	姚市河	均质坝	35	6960	325.53	325.03	1		
82	磨滩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长冲村	1		磨滩河水库管理所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45	3974	385.03	384.534	1		
83	朝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朝阳乡	红渠村	1		朝阳水库管理所	濛溪河	拱坝	30	2700	424.6	424.6	1		
84	报花厅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大平镇	九龙村	1		报花厅水库管理所	大清 流河	均质坝	30	1320	388.79	388.787	1		
85	许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城街 道	岳井村	1		安岳县康家桥水库管 理所	安岳河	均质坝	21.73	382.9	341.88	341.38		1	
86	团山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	宝马村	1		城西乡宝马村	姚市河	均质坝	17.3	171	350.5	350.5		1	
87	滴水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桥街 道	滴水村	1		滴水岩水库管理所	姚市河	均质坝	14.9	162.89	321.52	321.52		1	
88	张家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思贤镇	金坡村	1		思贤乡水务站	姚市河	均质坝	19.18	242	342.45	342.45		1	
89	五夹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来凤乡	黄坪村	1		安岳县书房坝 水库管理所	琼江	拱坝	29.6	362.4	322.86	322.86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90	高坎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通贤镇	高渡村	1		通贤镇人民政府	姚市河	均质坝	13	110.3	292.6	292.6		1	
91	高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长河源 镇	金鼎村	1		安岳县书房坝 水库管理所	姚市河	拱坝	18	137	293.4	293.4		1	
92	观音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横庙乡	枪木村	1		磨滩河水库管理所	龙台河	均质坝	23	103.55	449.4	449.4		1	
93	油房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永顺镇	油坝村	1		安岳县书房坝 水库管理所	龙台河	均质坝	16.5	182	325.8	325.8		1	
94	桂花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双龙街 乡	望狮村	1		磨滩河水库管理所	窟窿河	均质坝	22	138	449.6	449.6		1	
95	黑塘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白塔寺 乡	水拱村	1		磨滩河水库管理所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27.25	432	398.4	398.4		1	
96	灵官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双石村	1		磨滩河水库管理所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22	297.7	379.9	379.9		1	
97	八方碑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忠义镇	八方村	1		磨滩河水库管理所	濑溪河	心墙坝	28.1	119	422.1	422.1		1	
98	鸭子塘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建镇	河坝村	1		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 理所	小清 流河	拱坝	31.8	173	365.2	365.2		1	
99	黄楠坝子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兴隆镇	磨岩村	1		安岳县康家桥水库管 理所	龙台河	均质坝	12.42	140	418.4	418.4		1	
100	观音寺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兴隆镇	金庚村	1		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 理所	大清 流河	拱坝	18.4	105	388.9	388.9		1	
101	龙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兴隆镇	青梅村	1		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 理所	大清 流河	拱坝	41.6	758	378.83	378.83		1	
102	双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兴隆镇	桥峰村	1		朝阳水库管理所	大清 流河	均质坝	27.7	334.55	388	38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03	鸭儿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清流镇	鸭石村	1		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理 所	大清 流河	心墙坝	18	306	378.8	378.8		1	
104	踏水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乾龙镇	四伙村	1		安岳县康家桥水库管 理所	龙台河	均质坝	19.8	109.86	327.7	327.7		1	
105	猪儿洞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天林镇	红墙村	1		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 理所	大清 流河	心墙坝	24	739	368	368		1	
106	十八罗汉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协和镇	中和村	1		朝阳水库管理所	龙台河	拱坝	26.5	106.37	319	319		1	
107	康家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镇子镇	柜埝村	1		康家桥水库管理所	濛溪河	均质坝	27.3	943	419.44	419.44		1	
108	周家庙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前锋村	1		文化镇政府农业服务 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32.3	146	397.6	397.6		1	
109	长生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新盆村	1		文化镇政府农业服务 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25.6	235.6	403.4	403.4		1	
110	啄木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保林村	1		朝阳水库管理所	濛溪河	均质坝	16.5	177	446.76	446.76		1	
111	八井口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千佛乡	八井村	1		安岳县康家桥水库管 理所	濛溪河	均质坝	14.61	188.8	419.8	419.8		1	
112	代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城街 道	梓潼村		1	代家沟水库管理站	涪江 水系	粘土均质 土坝	10.1	35.3	328.8	328.8			1
113	高石砣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城街 道	五里村		1	高石砣水库	涪江 水系	粘土均质 土坝	8.9	23.29	317	317			1
114	水观音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	水观村		1	水观音水库	涪江 水系	粘土均质 土坝	9.3	11.8	321.8	321.8			1
115	吊脚楼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	云台村		1	城西乡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心墙坝	10.7	13.6	365.35	365.35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16	李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桥铺街道	千拱村		1	石桥铺镇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均质坝	13.8	18.84	329.1	329.1			1
117	芦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桥铺街道	板垭村		1	石桥铺镇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均质坝	8.5	10	327.16	327.16			1
118	观音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思贤镇	思贤社区		1	思贤乡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心墙坝	11.4	84.1	331.5	331.5			1
119	彭家店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思贤镇	摇钱村		1	思贤乡农业服务中心	大清流河	拱坝	14	35.2	417.5	417.5			1
120	官夫子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思贤镇	关夫村		1	思贤乡农业服务中心	大清流河	均质坝	11.4	18	334.1	334.1			1
121	三岔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鸳大镇	三岔村		1	鸳大镇农业服务中心	蟠龙河	心墙坝	14.9	40.5	335.05	335.05			1
122	李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鸳大镇	大佛村		1	鸳大镇农业服务中心	蟠龙河	均质坝	12.8	33.5	347.5	347.5			1
123	梭子捻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鸳大镇	舒桥村		1	鸳大镇农业服务中心	蟠龙河	均质坝	13.3	24.1	347.98	347.98			1
124	大佛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鸳大镇	大佛村		1	鸳大镇农业服务中心	蟠龙河	均质坝	9.2	13.3	349	349			1
125	白银庵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	双马村		1	城北乡农来服务中心	姚市河	心墙坝	12.2	21.6	334.38	334.38			1
126	江家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	古竹村		1	城北乡农来服务中心	姚市河	均质坝	16.8	65.7	313.82	313.82			1
127	红庙子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阳镇	安堂村		1	城北乡农来服务中心	通贤河	心墙坝	14.9	35.75	365.6	365.6			1
128	滴水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通贤镇	高文村		1	通贤镇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均质坝	8.5	10.64	320	320			1
129	陡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长河源镇	石锣村		1	长河源镇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均质坝	10.3	11.9	316.8	316.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30	水口庙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来凤乡	团建村		1	来凤乡农业服务中心	琼江	均质坝	9.7	37.3	355.87	355.87			1
131	龙塘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天马乡	龙塘村		1	天马乡农业服务中心	通贤河	均质坝	8.7	23.6	318.1	318.1			1
132	李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永清镇	盘龙村		1	永清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13.1	73.6	338	338			1
133	李家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永顺镇	民安村		1	永顺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均质坝	11.5	10	317.2	317.2			1
134	阴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永顺镇	玉观村		1	永顺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9.4	27.1	312	312			1
135	冉家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永顺镇	民安村		1	民安村	龙台河	均质坝	13.6	18.5	319.1	319.1			1
136	牛角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横庙乡	五柏村		1	横庙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16.3	24.5	399.6	399.6			1
137	胡豆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乾龙镇	佛洞村		1	乾龙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9.9	11.7	350.4	350.4			1
138	鲁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高升乡	偏牛村		1	高升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均质坝	11.5	31.4	321.6	321.6			1
139	洞子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高升乡	洞库村		1	高升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均质坝	12	24.3	292.8	292.8			1
140	花石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龙台镇	花石村		1	龙台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8	13.2	277.1	277.1			1
141	凉水井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龙台镇	中坝村		1	龙台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6	11.7	285.64	285.64			1
142	团堡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岳新乡	团堡村		1	岳新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均质坝	6.4	16.9	294.7	294.7			1
143	朱家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毛家镇	石塘村		1	毛家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8.7	11.9	287.89	287.89			1
144	吴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东胜乡	妙乐村		1	东胜乡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21.5	52.8	346.94	346.94			1
145	半坡寺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东胜乡	北斗村		1	东胜乡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11	11.5	293.84	293.84			1
146	桑树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云峰乡	马梨村		1	云峰乡农业服务中心	姚市河	心墙坝	7.9	15.46	290.58	290.5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47	金竹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林凤镇	长林村		1	林凤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1.6	20.55	393.6	393.6			1
148	凡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樊水村		1	石羊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心墙坝	13.95	58.9	396.72	396.72			1
149	红岩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红岸村		1	石羊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1.82	16.9	414.11	414.11			1
150	毫子口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毫子村		1	石羊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5.92	26.3	308.6	308.6			1
151	张家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石仓村		1	石羊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8.27	63.75	303.6	303.6			1
152	石厂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毫子村		1	石羊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4.17	10	368.4	368.4			1
153	阳花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白塔 寺乡	水拱村		1	白塔寺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拱坝	15.3	41.8	397.93	397.93			1
154	油房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白塔 寺乡	凉伞村		1	白塔寺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18.8	24.76	398.5	398.5			1
155	明山寺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民乐村		1	顶新乡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心墙坝	14.5	15.6	337.51	337.51			1
156	雷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天成村		1	顶新乡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心墙坝	12	11.88	442.28	442.28			1
157	梨子园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石羊镇	雕楼村		1	顶新乡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心墙坝	11.8	21.56	314.53	314.53			1
158	牛厂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龙镇	湾桥村		1	护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心墙坝	16.8	54.8	373.41	373.41			1
159	桐子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龙镇	天堂村		1	护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11.4	12.23	398.7	398.7			1
160	木厂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龙镇	牧厂村		1	护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12.1	22.9	297.75	297.75			1
161	天灯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龙镇	鲤鱼村		1	护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19.5	16.7	387.21	387.21			1
162	牌楼房子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龙镇	玉泉村		1	护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12.5	13.7	297.48	297.4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63	沈家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龙镇	高红村		1	护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胜利河	均质坝	10.78	10.41	300	300			1
164	酢坊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两板 桥镇	酢坊 沟村		1	两板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5.6	18.3	417.66	417.66			1
165	左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两板 桥镇	碑湾村		1	两板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5.6	34.4	486.43	486.43			1
166	茨竹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两板 桥镇	河边村		1	两板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心墙坝	15.4	22.4	393.5	393.5			1
167	陈家坪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两板 桥镇	鱼岩村		1	两板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石羊河	均质坝	11.78	21.4	467.8	467.8			1
168	龙石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千工村		1	李家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5.15	32.8	365.6	365.6			1
169	矮子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燕窝村		1	李家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1	10.84	380	380			1
170	观音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白庙村		1	和平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7.9	84.1	368.9	368.9			1
171	独柏树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赵柏村		1	和平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13.3	17.5	413.2	413.2			1
172	双岔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社皇村		1	高屋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拱坝	32.2	30.3	462	462			1
173	张家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李家镇	高屋村		1	高屋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面板坝	13	11.08	411.3	411.3			1
174	龙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元坝镇	双堡村		1	元坝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4.32	22.15	370	370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75	滴水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元坝镇	狮子村		1	元坝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9.16	23.6	399.8	399.8			1
176	苏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元坝镇	菜子村		1	元坝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19	11.43	399.5	399.5			1
177	石碑冲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忠义镇	石碑村		1	忠义镇农业服务中心	濑溪河	拱坝	13.5	13.16	505.7	505.7			1
178	窝窝店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忠义镇	坛罐村		1	忠义镇农业服务中心	濑溪河	均质坝	14.7	29	415.1	415.1			1
179	袁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忠义镇	红岩村		1	忠义镇农业服务中心	濑溪河	均质坝	13.5	15.5	411.5	411.5			1
180	大头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忠义镇	大腾村		1	忠义镇农业服务中心	濑溪河	均质坝	16.7	14.35	486	486			1
181	滑石板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建镇	滑石村		1	护建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7.7	15.3	398.1	398.1			1
182	桤木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建镇	庙儿村		1	护建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0.2	17	351.2	351.2			1
183	惠民寨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护建镇	金轮村		1	护建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16	36.8	382.8	382.8			1
184	天星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合义乡	天星村		1	合义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20.6	10.8	474.3	474.3			1
185	双岔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兴隆镇	小东村		1	兴隆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11.2	31.2	422.45	422.45			1
186	鸡公咀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乾龙镇	鱼山村		1	鱼龙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17.5	80.7	345.2	345.2			1
187	干坝子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乾龙镇	永定村		1	鱼龙乡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15.5	27.8	357.4	357.4			1
188	黄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协和镇	水源村		1	协和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心墙坝	19.45	42	364.9	364.9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189	潭沱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协和镇	潭沱村		1	协和镇农业服务中心	龙台河	均质坝	13.4	24	360.56	360.56			1
190	小千佛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镇子镇	茶店村		1	镇子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濛 溪河	均质坝	17.8	32.3	440.6	440.6			1
191	观音堂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镇子镇	观塘村		1	镇子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濛 溪河	心墙坝	19.64	28.8	423.1	423.1			1
192	李氏祠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镇子镇	卢安村		1	镇子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濛 溪河	均质坝	13	32.3	421.1	421.1			1
193	高石坎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大平镇	万庆村		1	大平乡农业服务中心	大清 流河	心墙坝	14.7	44.9	314.67	314.67			1
194	马龙岩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金桐村		1	文化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心墙坝	18.6	93.6	394.6	394.6			1
195	罗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凉风村		1	文化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9.2	17.9	320.7	320.7			1
196	板板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白坪村		1	文化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均质坝	16.7	24.9	393.3	393.3			1
197	石茅厮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四合村		1	文化镇农业服务中心	小清 流河	拱坝	11.4	26.1	413.5	413.5			1
198	姚氏祠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文化镇	新店村		1	岳源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13.39	55	464.16	464.16			1
199	宝庆寺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镇子镇	宝庆村		1	建华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濛 溪河	均质坝	19.9	55.7	433.2	433.2			1
200	白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荷花村		1	周礼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7.9	30.15	316	316			1
201	李子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建国村		1	周礼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10.5	55.4	387.8	387.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02	郑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救星村		1	周礼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6.3	29.2	404.3	404.3			1
203	东林寺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东林村		1	周礼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7.2	23.5	396.8	396.8			1
204	阮家桥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鹅梨村		1	龙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12.53	74.3	398.9	398.9			1
205	纸厂湾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水月村		1	龙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10	42.8	395.93	395.93			1
206	杨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千佛乡	塘房村		1	千佛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6.9	27.6	393	393			1
207	红家庙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千佛乡	洪庙村		1	千佛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6.8	29.8	305.6	305.6			1
208	三教庵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千佛乡	花桥村		1	千佛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10.3	43.2	412	412			1
209	瓦屋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千佛乡	瓦屋村		1	千佛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6.3	10.7	412.85	412.85			1
210	唐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千佛乡	杨李村		1	千佛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10.3	32.5	307.8	307.8			1
211	书房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槐安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10.5	20.55	304.9	304.9			1
212	水对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向水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6.8	30	399.2	399.2			1
213	大同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东安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7.52	14.4	405.4	405.4			1
214	高门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高庙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8.1	34.8	403.6	403.6			1
215	黑漆朝门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化龙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6.7	22.5	303.5	303.5			1
216	锡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龙门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7.5	22.2	404.2	404.2			1
217	孟良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孟良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7.7	14.6	400.4	400.4			1
218	高屋基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拱桥乡	五台村		1	拱桥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6.8	17.25	397.3	397.3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19	朱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双沟村		1	宝华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濛 溪河	均质坝	18.21	80	405.14	405.14			1
220	高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周礼镇	高寺村		1	宝华乡农业服务中心	小濛 溪河	均质坝	12.7	32.2	371.4	371.4			1
221	鱼鳞碑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南薰镇	鱼鳞村		1	南薰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拱坝	36.6	86.4	426	426			1
222	雷家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南薰镇	开福村		1	南薰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心墙坝	12.3	66.7	410.6	410.6			1
223	石坝子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南薰镇	石坝 子村		1	南薰镇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拱坝	6	25.1	411.4	411.4			1
224	九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驯龙镇	九沟村		1	自治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8.74	39.6	414.92	414.92			1
225	李长沟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华严镇	百合村		1	华严镇农业服务中心	大濛 溪河	均质坝	7.26	12.9	410.29	410.29			1
226	高石梯水库	资阳市	安岳县	朝阳镇	双岔村		1	朝阳乡农业服务中心	濛溪河	均质坝	9.27	16	444.93	444.93			1
227	蟠龙河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蟠龙镇	石匣 寺村			蟠龙河水库管理所	嘉陵江	均质土坝	25.25	4100	332	332	1		
228	棉花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棉花 沟村			棉花沟水库管理所	嘉陵江	石拱坝	33.84	1248	379.13	379.13	1		
229	东禅寺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大佛镇	东禅 寺村			东禅寺水库管理所	嘉陵江	石拱坝	26.9	1355	427.1	427.1	1		
230	岩板滩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高寺镇	永胜 社区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砌石拱坝	20	488.8	409.58	408.4		1	
231	石堰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高寺镇	石堰村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9.68	94.65	427.4	426.4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32	余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高寺镇	高峰社区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23	16.18	402.04	402.04			1
233	汪家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天镇	杨柳村	1		乐至县汪家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砌石重力坝	12.4	123	399.2	397.82		1	
234	象鼻咀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天镇	宝盖寺村	1		乐至县汪家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砌石重力坝	11	121.1	393	393		1	
235	凤凰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天镇	乐阳社区	1		乐至县汪家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砌石重力坝	22.4	194	407.3	407.3		1	
236	龙头堰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童家镇	陈家祠村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砌石拱坝	21.3	212	408.91	408.91		1	
237	童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童家镇	乐善村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5	10.8	438	437.77			1
238	谭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童家镇	五通村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4.5	18.81	423	422			1
239	龚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童家镇	八角寺村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4.2	39.1	434.2	433.2			1
240	狮子坪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刘痣垭村	1		乐至县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57.6	426.8	426.8			1
241	八角庙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八角庙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23.71	998	437.65	437.65		1	
242	曹家堰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接龙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5.2	312	439.2	439.2		1	
243	杨家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金地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6	105	455.7	455.7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44	孙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八角庙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	16.35	460.2	460.2			1
245	熊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马家井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4	53	445.5	445.5			1
246	石桥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佛星镇	中兴社区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3	10.12	449.9	449.9			1
247	唐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佛星镇	菩萨湾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5.5	45.2	429.4	429.4			1
248	野猫洞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佛星镇	临江社区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砌石重力坝	10.4	70.65	413.3	413.3			1
249	观音岩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观音岩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8.5	11.28	441.8	441.8			1
250	新南塔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大石包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8.8	13.13	473.3	473.3			1
251	水竹林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佛星镇	永兴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5	68.38	434.9	434.9			1
252	棕树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大石包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15.4	444.7	444.7			1
253	民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观音岩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07	29.3	428.2	428.2			1
254	丁嘴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孔雀寺村	1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1	134.5	460	460			1
255	十里河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接龙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砌石重力坝	25.6	639.6	441.53	441.53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56	张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雷音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20	46.6	439.8	439.8			1
257	张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黄花园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8	10.48	445.3	445.3			1
258	净土寺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团店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1	10.5	462	462			1
259	浸水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团店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8	19.43	437.4	437.4			1
260	红花岭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黄花园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12.68	437.5	437.5			1
261	牛栏店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牛栏店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33.1	442.7	442.7			1
262	欧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黄花园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6	14.8	439	439			1
263	柑子园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香炉沟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1	30.73	450.3	450.3			1
264	灵泉寺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天池街道	黄岭铺村	1		乐至县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	48	424.5	424.5			1
265	天南塔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南塔街道	南郊社区			乐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沱江	均质土坝	9	19.78	442.6	442.6			1
266	岔岔河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高寺镇	永安社区	1		乐至县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砌石拱坝	12	370.84	392	392		1	
267	宝剑河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大佛镇	大佛社区	1		乐至县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13	44.38	411.9	411.9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68	水井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高寺镇	三河咀村	1		乐至县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3.5	23.31	453.5	453.5			1
269	青山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大佛镇	节龙庙村	1		乐至县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43	15.88	429	429			1
270	廖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大佛镇	红鞍村	1		乐至县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45	18.42	440.25	440.25			1
271	林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盛池镇	大沟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1.5	45.36	458.2	458.2			1
272	戚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盛池镇	文庵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1.5	27.93	458.1	458.1			1
273	文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和场镇	金钟社区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3.6	23.53	453.5	453.5			1
274	短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盛池镇	短沟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8	10.17	430.75	429.75			1
275	建设堰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和场镇	印盒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9	42.38	442.03	442.03			1
276	石茅斯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和场镇	高石梯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0	22.93	448.7	448.7			1
277	棺材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和场镇	太平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7.6	32.9	387.6	387.6			1
278	黎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老观音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	13.19	432.5	432.5			1
279	全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老观音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5	13.1	432.25	432.25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80	天官庙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天官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94	13.32	432.6	431.6			1
281	大柏山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回龙社区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	11.66	432.9	432.9			1
282	百担丘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远朝门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5	19.1	435	435			1
283	礼义甲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庙山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5	20.1	430.1	429.1			1
284	潮水寺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潮水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	21.4	427.4	426.9			1
285	宋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劳动镇	潮水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2	34	433	433			1
286	白塔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宝林镇	木槎桠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3	23.97	438.8	438.3			1
287	红土地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宝林镇	龙形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7.2	12.58	435.5	435			1
288	李子园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龙门镇	金马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7.82	26.23	461.36	461.36			1
289	姚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龙门镇	金鼓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1.62	48.6	400.57	400.57			1
290	黑堰塘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盛池镇	盛泉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8.4	143	440.5	440.5		1	
291	蔡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和场镇	两盒村	1		乐至县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9	171	375.8	375.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292	桂花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宝林镇	天台村	1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28	778	448.6	447.5		1	
293	简家河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湍镇	高庙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均质土坝	13.5	293.5	423.7	423.7		1	
294	龙开圪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湍镇	朝阳店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均质土坝	30.25	308	442.97	442.97		1	
295	德胜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湍镇	万德沟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均质土坝	16.5	153.92	436	436		1	
296	三岔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湍镇	宝堂寺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均质土坝	5	20.05	425.5	425.5			1
297	龙王堂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通旅镇	倒座庙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砌石重力坝	37.7	386	439.98	439.98		1	
298	花书房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通旅镇	花书房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均质土坝	4.5	15.68	414	414			1
299	杨家祠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双河场乡	水口庙村	1		乐至县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	濛溪河	砌石重力坝	17.2	34.5	431.7	431.7			1
300	陈氏祠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祠善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8.6	229.83	356.2	356.2		1	
301	石板田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水口寺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7	77.6	369.8	369.8			1
302	漆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马锣寺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21	122	445.3	445.3			1
303	吴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兰家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8.7	16.98	353.7	35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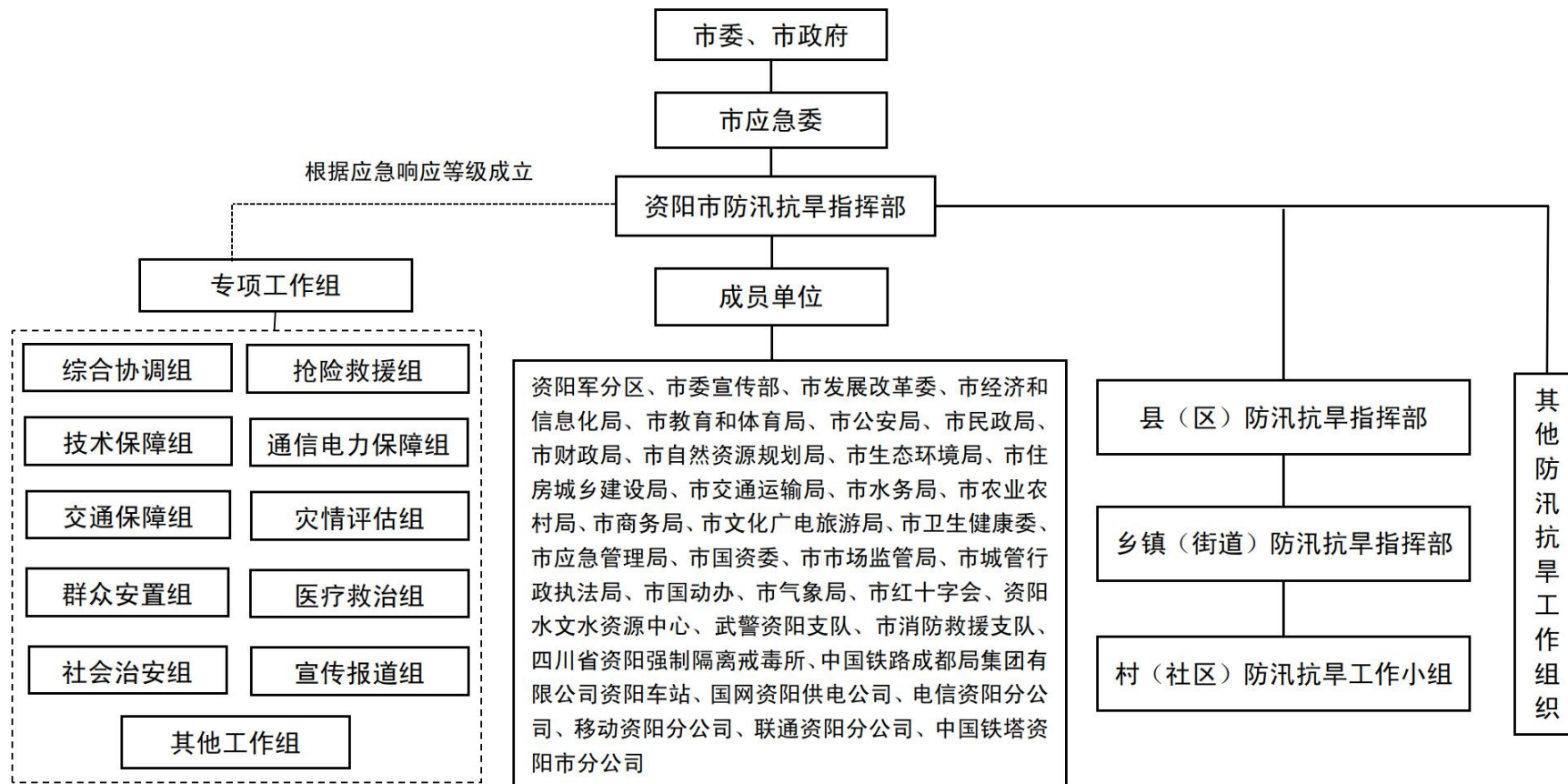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304	寒坡岭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回澜镇	兰家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9	19.03	347.3	347.3			1
305	双龙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高隆庙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拱坝	21.4	157	418.6	418.6		1	
306	观音河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赛老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连拱坝	11.2	190.4	422	422		1	
307	三元庙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方广村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6.47	59.48	431.6	431.6			1
308	仁和寨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大茅坪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	17.6	440.8	440.8			1
309	万寿寺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大茅坪村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5.5	37.14	435	435			1
310	唐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东山镇	新中社区	1		乐至县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05	16.62	436.7	436.7			1
311	古堰口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佛镇	油草堰村	1		乐至县古堰口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0.5	166.2	363.5	363.5		1	
312	金龙井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佛镇	金山寺村	1		乐至县古堰口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砌石重力坝	15.27	117.64	336	336		1	
313	凤凰山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佛镇	梁王庙村	1		乐至县古堰口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25.6	131.8	376	376		1	
314	滴水岩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石佛镇	朝门沟村	1		乐至县古堰口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7.23	38.5	436.5	436.5			1
315	黑堰塘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蟠龙镇	黑堰塘村	1		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管理所	涪江	均质土坝	16.83	20.5	349.8	349.8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316	芹菜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蟠龙镇	芹菜 沟村	1		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管 理所	涪江	均质土坝	7.84	18.69	347	347			1
317	猫儿寨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金顺镇	管家 沟村	1		乐至县猫儿寨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5.4	130.6	436	436		1	
318	玉河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金顺镇	玉河 沟村	1		乐至县猫儿寨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0.5	54.7	446.67	446.67			1
319	胡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金顺镇	胡家 沟村	1		乐至县猫儿寨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1.26	12.56	442.7	442.7			1
320	金石坎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金顺镇	金石 坎村	1		乐至县猫儿寨水库联 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4.2	18.2	393.67	393.67			1
321	瓦屋山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金顺镇	长塘村	1		乐至县猫儿寨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4	10.12	442.92	442.92			1
322	猫儿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肖家 湾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 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7.07	206.18	414.5	414.5		1	
323	余家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余家 沟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 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9.26	16.04	443.2	443.2			1
324	陈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常新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 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7.8	15.07	424.62	424.62			1
325	寒坡堰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赵家 沟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 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9.5	15.14	455.4	455.4			1
326	周家湾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五通 庙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 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9.8	13.6	440.6	440.6			1
327	万古桥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余家 沟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 合管理站	涪江	石拱坝	18.6	186	408.4	408.4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水库主管部门统计 (是填1)		水库管理单位名称	所在 水系	主坝 坝型	最大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 方米)	正常蓄水位 (米)	汛限 水位 (米)	水库规模 (是填1)		
		市(州)	县(市、 区)	乡镇	村	水利部 门直接 管理	乡镇、农 村集体经 济组织管理								中型	小 (1) 型	小 (2) 型
328	燕子岩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石板河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石拱坝	16.8	34.67	416.97	416.97			1
329	盐井凼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落羊湾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沱江	均质土坝	14.8	226.16	417.8	417.8		1	
330	老屋沟水库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镇	老屋沟村	1		乐至县万古桥水库联合管理站	涪江	均质土坝	11	20.55	435.9	435.9			1
331	大岩洞水库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和镇	明月村	1		属于报废水库，无蓄水并正在申报废除。									

附件 3

资阳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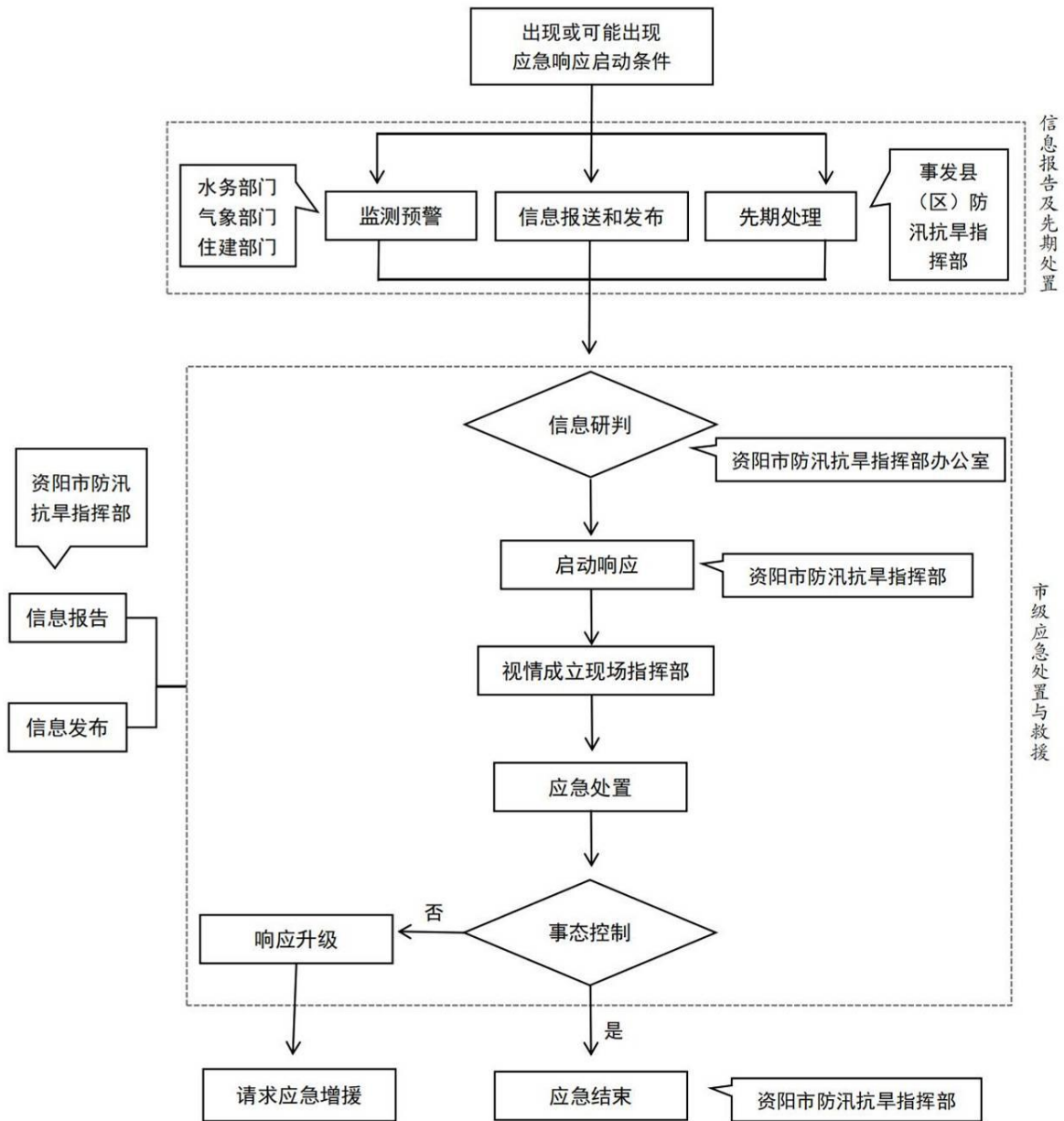
资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资阳军分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市红十字会、武警资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四川省资阳水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电信资阳分公司、移动资阳分公司、联通资阳分公司、中国铁塔资阳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车站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分工 \ 分组	灾情评估组	群众安置组	医疗救治组	社会治安组	宣传报道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武警资阳支队等相关单位。	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工作职责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指导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5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资阳市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大、严重、中度和轻度灾害四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指标类别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大干旱（Ⅰ级）		严重干旱（Ⅱ级）		中度干旱（Ⅲ级）		轻度干旱（Ⅳ级）	
			作物受旱面积（Ⅰ）：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万人	作物受旱面积（Ⅰ）：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万人	作物受旱面积（Ⅰ）：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万人	作物受旱面积（Ⅰ）：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万人
主要指标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120 < I	23 ≤ N	85 < I ≤ 120	11 ≤ N < 23	50 < I ≤ 85	7 ≤ N < 11	20 < I ≤ 50	2 ≤ N < 7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城市干旱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75%	75% <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85%	85% < 连续 15 天供水保障率 ≤ 90%	90% < 连续 15 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 95%				

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的人口数。

附件 7

资阳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 启动 条件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暴雨预警	省、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我市红色预警	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我市橙色预警	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我市黄色预警	省、市气象台发布我市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我市蓝色预警
江河洪水重现期	资阳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资阳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安岳县或者乐至县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资阳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安岳县或者乐至县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	安岳县或者乐至县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

响应 启动 条件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险情	城市内涝	资阳市主城区、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 1 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	资阳市主城区或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5 米以上、1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资阳市主城区或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上、0.5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资阳市主城区或安岳县城区、乐至县城区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水库	重点中型水库（老鹰、蟠龙）垮坝	一般中型水库垮坝	小（1）型水库垮坝	小（2）型水库垮坝
	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 级风险堰塞湖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I 级风险堰塞湖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II 级风险堰塞湖	\
	堤防	发生对资阳市主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发生对县级主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发生县级堤防溃决并造成较大灾害	发生对重点场镇、重要设施、交通干线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
	干旱	发生特大干旱灾害	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其他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对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